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阿珠
法定代理人　盧素金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文瑛
　　盧采暄
　　盧采欣
　　盧宏曜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盧采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「關於駁回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所載「關於駁回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…」，贅載「、三」等文字，應更正為「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…」，原判決就此部分贅載顯係與誤寫、誤算相類之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應予更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